

113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劃簡表

11310

畢業：

- 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133學分始得畢業；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學士班至少須修滿145學分始得畢業。(詳細規定請詳本系選課準則)
- 自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以符合本校學則之畢業規定。

校訂共同必修共計24學分(詳教務處網頁-課程地圖-校訂必修結構表)

基礎課程(體育、程式設計相關課程)+通識課程24學分(含語文通識8學分及向度通識16學分)

- 體育(4 門課程必修)【0】、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含本系 1 年級必修課程：資料科學程式設計（一）【2】)
- 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一）【2】、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二）【2】、大學英文【4】(請依本校語言中心規定修習)、六大向度通識課程【16】(請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規定修習)

本系專業必修共計 59 學分

年級	科目【學分】或(時數)			
經1	經濟學原理【8】	微積分【6】	會計學【6】+會計學實作(4)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一）【2】
經2	個體經濟學【6】	總體經濟學【6】	統計學【6】	
經3	公共經濟學【4】	國際經濟學【4】	貨幣銀行學【4】	經濟思想史【4】
經4	商事法【3】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 30 學分

※本系學士班學生選修同一專業領域學群課程滿 12 學分(含)以上，得向本系申請領域專長證明。選修「並列數個專業領域」課程，於申請領域專長證明時，同一領域僅限採計 1 門課程。

年級	A.金融、貨幣與經濟成長	年級	B.產業與公共經濟	年級	C.人力、資源與環境經濟	年級	D.經濟理論與方法	年級	E.資料科學	年級	並列數個專業領域
3/4	金融市場分析	3	1 企業管理	3	3 都市經濟學	2	2 線性代數	6	2 迴歸分析	3	3/4 經社產業職涯規畫大講堂 ^{A-D} ▷ [◎] △3
3	財務管理	3	2 合作經濟學	2	3 勞動經濟學（一）▷*	3	3 行為賽局論	3	2 經濟資料視覺化處理	3	2/4 職場實習 ^{A-D}
3	經濟發展	3	3 法律經濟學	3	3 勞動經濟學（二）**	3	3 作業研究	3	2 互動式經濟資料視覺化處理	3	3 模型思考與社會研究 ^{A-D}
3	人口與經濟成長和發展	3	3 租稅各論	4	3 資源經濟學	3	3 高等統計學	6	2/4 經濟應用程式開發（一）	3	3/4 經濟論壇（一） ^{A-D}
3/4	經濟成長	3	3 產業經濟學（一）	3	3 環境經濟學	3	3 經濟數學	6	3 計量經濟學	6	3/4 經濟論壇（二） ^{A-D}
3/4	國際金融理論	3	3 產業經濟學（二）	3	3/4 人口經濟學	3	3 賽局理論	3	3/4 資料分析在 Python 的應用	3	4 經濟問題與政策（一） ^{A-D}
4	投資學	3	3 創新經濟學	3	3/4 家庭經濟學	3	3/4 成本效益分析	2	3/4 應用數量方法	3	4 經濟問題與政策（二） ^{A-D}
4	風險管理與保險	3	3 管理經濟學	4	3/4 運動經濟學	3	3/4 行為經濟學*	3	3/4 機器學習	3	4 經濟閱讀 ^{A-D}
4	貨幣理論與政策	3	3 醫療經濟學	3	3/4 循環經濟之理論與實務	3	3/4 資訊經濟學	3	3/4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二）	3	3 金融科技概論 ^{A·B·E}
		3/4	反托拉斯經濟學	3	3/4 排放交易制度專題*	3	3/4 實驗經濟學	3	3/4 MATLAB 在經濟學的應用	3	3 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 ^{A·B·E}
		3/4	反托拉斯經濟學	3	3/4 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專題*	3	3/4 實證總體經濟學	2			3 區塊鏈金融 ^{A·B·E}
			專題研究				3/4 經濟學田野實驗	3			3/4 ESG大講堂：環境、社會與治理 ^{B·C}
		3/4	中小企業管理	3			3/4 數位經濟	3			3/4 資料分析與策略 ^{B·E}
		3/4	多國籍公司經濟學	3			3/4 經濟哲學	3			
		3/4	競爭政策分析	3			4 高等微積分	6			
		3/4	全球供應鏈與世界貿易大數據	3			4 個體經濟理論分析	3			
		4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3			4 動態經濟方法	4			
							4 總體經濟理論分析	3			
										年級	其他
										1	社會學 3
										1	政治學 4
										1	電腦網路與程式設計 4
										2	中級會計學 6
											+中級會計學實作 (4)
										2	民法概要 3
										2	商用英文 4
										2	資料處理 4
										3	成本會計 4

本系開設通識課程：公共議題之經濟分析 2；台灣經濟發展 2；經濟學與人生 2；看影集學賽局 2；模型思考與社會研究 3；成語典故之經濟學解讀 2；用 AI 學賽局*2

▷改名稱；◎改年級；△改學分；□改開課系所；☆新增；✧外語授課；↺調整先修科目

紅色字表第1學期異動 藍色字表第2學期異動

共同選修及外系學分

共同選修及外系學分合計至多 20 學分。（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詳細規定請詳本系選課準則）

112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劃簡表

11210

畢業：

- 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133學分始得畢業，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學士班至少須修滿145學分始得畢業。(詳細規定請詳本系選課準則)
- 自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

校訂共同必修

共計24學分：通識課程24學分(含語文通識8學分及向度通識16學分)+體育課程0學分

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4】、外文【4】(請依本校語言中心規定修習)、向度通識課程【16】(請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規定修習)、體育(4學期)【0】

本系專業必修 共計 59 學分

年級	科目【學分】或(時數)			
經1	經濟學原理【8】	微積分【6】	會計學【6】+會計學實作(4)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一)【2】
經2	個體經濟學【6】	總體經濟學【6】	統計學【6】	
經3	公共經濟學【4】	國際經濟學【4】	貨幣銀行學【4】	經濟思想史【4】
經4	商事法【3】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至少應修 30 學分

※本系學士班學生選修同一專業領域學群課程滿 12 學分(含)以上，得向本系申請領域專長證明。選修「並列數個專業領域」課程，於申請領域專長證明時，同一領域僅限採計 1 門課程。

年級	A.金融、貨幣與 經濟成長	年級	B.產業與 公共經濟	年級	C.人力、資源與 環境經濟	年級	D.經濟理論與 方法	年級	E.資料科學	年級	並列數個 專業領域
3/4	金融市場分析(一) [⊙]	3	1 企業管理	3	3 都市經濟學	2	2 線性代數	6	2 迴歸分析	3	2 產業發展與職涯規劃 ^{A-D}
3	金融市場分析(二)	3	2 合作經濟學	2	3 勞動經濟學	3	3 行為賽局論	3	2 經濟資料視覺化處理	3	2/4 職場實習 ^{△A-D}
3	財務管理	3	3 法律經濟學	3	3 資源經濟學 [⊙]	3	3 作業研究	3	2 互動式經濟資料視覺化處理	3	3 模型思考與社會研究 ^{A-D}
3	經濟發展	3	3 租稅各論	4	3 環境經濟學	3	3 高等統計學	6	2/4 經濟應用程式開發(一) [⊙]	3	3/4 經濟論壇(一) ^{A-D}
3	人口與經濟成長和發展	3	3 產業經濟學(一)	3	3/4 人口經濟學	3	3 經濟數學	6	3 計量經濟學	6	3/4 經濟論壇(二) ^{A-D}
3/4	經濟成長	3	3 產業經濟學(二)	3	3/4 家庭經濟學	3	3 賽局理論	3	3/4 資料分析在 Python 的應用	3	4 經濟問題與政策(一) ^{A-D}
3/4	國際金融理論	3	3 創新經濟學	3	3/4 運動經濟學	3	3/4 成本效益分析	2	3/4 應用數量方法	3	4 經濟問題與政策(二) ^{A-D}
4	投資學	3	3 管理經濟學	4	3/4 循環經濟之理論與實務 [⊙]	3	3/4 行為經濟學	3	3/4 機器學習	3	2 經濟閱讀 ^{A-D}
4	保險學	3	3 醫療經濟學	3			3/4 資訊經濟學 [⊙]	3	3/4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二)	3	3 金融科技概論 ^{A B E}
4	貨幣理論與政策	3	3/4 反托拉斯經濟學	3			3/4 實驗經濟學	3	3/4 MATLAB 在經濟學的應用	3	3 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 ^{A B E}
			3/4 反托拉斯經濟學	3			3/4 實證總體經濟學	2			3 區塊鏈金融 ^{A B E} ★
			專題研究				3/4 經濟學田野實驗	3			3/4 ESG 大講堂：環境社會與治理 ^{B C} ★
			3/4 中小企業管理	3			3/4 網路經濟學 [⊙]	3			3/4 資料分析與策略 ^{B E}
			3/4 多國籍公司經濟學	3			3/4 經濟哲學 [⊙]	3			
			3/4 競爭政策分析	3			4 高等微積分	6			
			3/4 全球供應鏈與世界貿易大數據 [⊙]	3			4 個體經濟理論分析	3			
			4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3			4 動態經濟方法	4			
							4 總體經濟理論分析	3			
										年級	其他
										1	社會學
										1	政治學
										1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2	中級會計學
											+中級會計學實作
										2	民法概要
										2	商用英文
										2	資料處理
										3	成本會計

本系開設通識課程：公共議題之經濟分析 2；台灣經濟發展 2；經濟學與人生 2；看影集學賽局 2；模型思考與社會研究 3；成語典故之經濟學解讀 2

➢改名稱；⊙改年級；△改學分；□改開課系所；☆新增；⊙英文授課；↺調整先修科目

紅色字表第1學期異動

藍色字表第2學期異動

共同選修及外系學分

共同選修及外系學分合計至多 20 學分。（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詳細規定請詳本系選課準則）

111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劃簡表

11110

畢業：本系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133學分始得畢業，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學士班至少須修滿145學分始得畢業。(自105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詳細規定請詳選課準則)

校訂共同必修 共計24學分：通識課程24學分(含語文通識8學分及向度通識16學分)+體育課程0學分

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4】、外文【4】(請依本校語言中心規定修習)、向度通識課程【16】(請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規定修習)、體育(4學期)【0】

本系專業必修 共計 59 學分

年級	科目【學分】或(時數)			
經1	經濟學原理【8】	微積分【6】	會計學【6】+會計學實作(4)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一)【2】
經2	個體經濟學【6】	總體經濟學【6】	統計學【6】	
經3	公共經濟學【4】	國際經濟學【4】	貨幣銀行學【4】	經濟思想史【4】
經4	商事法【3】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本系學士班學生選修同一專業領域學群課程滿 12 學分(含)以上，得向本系申請領域專長證明。選修「並列數個專業領域」課程，於申請領域專長證明時，同一領域僅限採計 1 門課程。

年級	A.金融、貨幣與經濟成長		年級	B.產業與公共經濟		年級	C.人力、資源與環境經濟		年級	D.經濟理論與方法		年級	E.資料科學		年級	並列數個專業領域		
3	金融市場分析(一)	3	1	企業管理	3	3	都市經濟學	2	2	線性代數	6	2	迴歸分析	3	2	產業發展與職涯規劃 ^{A-D} 2		
3	金融市場分析(二)	3	2	合作經濟學	2	3	勞動經濟學	3	3	行為賽局論	3	2	經濟資料視覺化處理	3	2	3	2	職場實習 ^{△A-D} 3
3	財務管理	3	3	法律經濟學	3	3	資源經濟學	3	3	作業研究	3	2	互動式經濟資料視覺化處理	3	3	模型思考與社會研究 ^{A-D} 3		
3	經濟發展	3	3	租稅各論	4	3	環境經濟學	3	3	高等統計學	6	3	計量經濟學	6	3/4	經濟論壇(一) ^{A-D} 3		
3	人口與經濟成長和發展	3	3	產業經濟學(一)	3	3/4	人口經濟學	3	3	經濟數學	6	3/4	資料分析在 Python 的應用	3	3/4	經濟論壇(二) ^{A-D} 3		
3/4	經濟成長	3	3	產業經濟學(二)	3	3/4	家庭經濟學	3	3	賽局理論	3	3/4	應用數量方法	3	4	經濟問題與政策(一) ^{A-D} 3		
3/4	國際金融理論	3	3	創新經濟學	3	3/4	運動經濟學	3	3/4	成本效益分析	2	3/4	經濟時事與多媒體出版	3	4	經濟問題與政策(二) ^{A-D} 3		
4	投資學	3	3	管理經濟學	4				3/4	行為經濟學	3	3/4	機器學習	3	2	經濟閱讀 ^{A-D} 2		
4	保險學	3	3	醫療經濟學	3				3/4	資訊經濟學	3	3/4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二)	3	3	金融科技概論 ^{A B E} 3		
4	貨幣理論與政策	3	3/4	反托拉斯經濟學	3				3/4	實驗經濟學	3	3/4	MAILAB 在經濟學的應用	3	3	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 ^{A B E} 3		
			3/4	反托拉斯經濟學	3				3/4	實證總體經濟學	2				3	3	區塊鏈金融 ^{A B E★} 3	
				專題研究					3/4	經濟學田野實驗	3				3/4	資料分析與策略 ^{B E} 3		
			3/4	中小企業管理	3				4	高等微積分	6							
			3/4	多國籍公司經濟學	3				4	個體經濟理論分析	3							
			3/4	競爭政策分析	3				4	動態經濟方法	4							
			4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3				4	總體經濟理論分析	3							
															年級	其他		
															1	社會學 3		
															1	政治學 4		
															1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4		
															2	中級會計學 6		
																+中級會計學實作 (4)		
															2	民法概要 3		
															2	商用英文 4		
															2	資料處理 4		
															3	成本會計 4		

本系開設通識課程：公共議題之經濟分析 2；台灣經濟發展 2；經濟學與人生 2；看影集學賽局 2；模型思考與社會研究 3；成語典故之經濟學解讀 2

➤改名稱；◎改年級；△改學分；□改開課系所；☆新增；✧英文授課；↺調整先修科目

共同選修及外系學分

除本系選修課程外，共同選修及外系學分合計至多 20 學分。（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詳細規定請詳選課準則）

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4】、外文【4】(請依本校語言中心規定修習)、向度通識課程【16】(請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規定修習)、體育(4學期)【0】

年級	科目【學分】或(時數)			
經1	經濟學原理【8】	微積分【6】	會計學【6】+會計學實作(4)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一)【2】
經2	個體經濟學【6】	總體經濟學【6】	統計學【6】	
經3	公共經濟學【4】	國際經濟學×【4】	貨幣銀行學【4】	經濟思想史【4】
經4	商事法【3】			

[illegible]

►改名稱；◎改年級；△改學分；□改開課系所；☆新增；✳英文授課；P調整先修科目

⁶表 106 學年度開課 6, ⁷表 107 學年度開課, ⁸表 108 學年度開課, ⁹表 109 學年度開課, ⁰表 110 學年度開課

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4】、外文【4】(請依本校語言中心規定修習)、向度通識課程【16】(請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規定修習)、體育(4學期)【0】

年級	科目【學分】或(時數)			
經1	經濟學原理【8】	微積分【6】	會計學【6】+會計學實作(4)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一)×【2】
經2	個體經濟學【6】	總體經濟學【6】	統計學【6】	
經3	公共經濟學【4】	國際經濟學【4】	貨幣銀行學【4】	經濟思想史【4】
經4	商事法【3】			

[illegible]

除本系選修課程外，共同選修及外系學分合計至多 20 學分。（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詳細規定請詳選課準則）